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5-440116-04-01-3843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黄埔区 HBPQ-LD-5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黄埔区 HBPQ-LD-5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标段(包)名称	黄埔区 HBPQ-LD-5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示名称	黄埔区 HBPQ-LD-5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开标日期	2024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评标情况	经评审,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【不排序,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(除校验码外)大小排位】,名单如下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序号</td><td>投标人名称</td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>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</td><td>9144010130430859XE</td></tr><tr><td>2</td><td>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</td><td>914400001903224486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</td><td>914401011911603133</td></tr><tr><td>4</td><td>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td><td>9111010510286618XR</td></tr><tr><td>5</td><td>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</td><td>91440112191160065B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序号	投标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	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	9144010130430859XE	2	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	914400001903224486	3	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	914401011911603133	4	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9111010510286618XR	5	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91440112191160065B
	序号	投标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	9144010130430859XE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	914400001903224486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	914401011911603133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	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9111010510286618XR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91440112191160065B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合格候选人代码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																		
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	914401011911603133	745.20 5814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 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	陈海生	资质资格: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/粤 2442016201603290 业绩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																		
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91440112191160065B	780.73 4576 (万元)	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,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、标	施工总期:143 个日历天,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或总	资格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 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	曾慧明	资质资格: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/粤 2442023202311355 业绩:详见投标文件																		
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6 月14日 00时 00分	公示结束时间	2024 年 6 月18日 00时 00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

